以稿代簽

檔　　號：111/0610
保存年限：5 年

國防部　(令)稿

核判區分	
V	
助理次長	次長
副處長	處長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聯絡方式：許展豪 02-23116117#637094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國人培育字第1110079992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一、總說明，紙本，1，頁。二、對照表，紙本，10，頁。三、修正全文，紙本，24，頁。

主旨：令頒「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要點修正後，非屬本要點學生之性騷擾事件，適用「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」。

二、本部111年3月28日國人培育字第1110073401號令作廢。

正本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防大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副本：國防部資源規劃司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(人事整備處)、國防醫學院、陸軍軍官學校、海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軍官學校、陸軍專科學校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(均含附件，請照辦)
抄本：

部　長　邱　　◯　　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承辦單位：